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孟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孟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孟霖（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9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既遂罪共3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1次，且附表編號1、3、4都是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於同一時期擔任收款工作所犯案件，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就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04.16至113.04.22	113.09.02	113.04.19	113.04.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4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34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99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0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宜蘭地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440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681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9號
	判決日期	113.09.12	113.09.30	114.02.13	114.11.11
確定判決	法院	宜蘭地院	臺中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440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681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9號
	確定日期	113.10.29	113.11.13	114.03.19	114.12.16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149號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076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43號